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三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09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王天俊組長、賴文魁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陳韋達主任

列席人員：賴清美職員

壹、主席報告

一、110年度下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陳宗柏、蘇木川 15:00-17:00	第三組 何丞世、董慧香 15:00-17:00	第四組 王繼正、賴鍵元 15:00-17:00	
10月13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10月20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10月27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課外活動組(課外)	
11月3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11月17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2月1日(三)				
12月8日(三)				
12月15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月29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11年1月19日(三)	110年度獎補助款期末稽核			

二、淡水校區110年10-12月份學務處預劃活動如下表，請承辦單位提早規劃辦理。

辦理月份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預計人數	備註
10月份	淡水古蹟文化學習活動	課外活動組	30	已改在校本部 辦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法規 暨實務研習	生活輔導組	100	
11月份	志工訓練活動	課外活動組	60	
	原住民文化藝術研習活動	原住民資源中心	150	
12月	原住民社團聯合交流	原住民資源中心	150	

辦理月份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預計人數	備註
	原住民高中職文化交流		100	

- 三、請各組檢查確認校內張貼之資訊(如電梯、廁所、公共區域等)，目前尚有亞東技術學院之字樣，再請相關單位進行更新。
- 四、110年10月5日(二)上午9:00~13:00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大專校院防疫整備及學生宿舍訪視，請生輔組與體衛組當天協助參與。另外，請職涯中心協助提供「校外實習防疫因應措施簡報」說明實習前中後因疫情有何措施，另外有關疾管署實聯制QRcode，也請協助提供申請方式。
- 五、110年10月12日(二)依規定學生會回學校實體上課，因此請各單位提早做準備，相關防疫措施要確實達成。
- 六、110年10月6日(三)上午9時30分於有庠6樓10601亞東講堂要召開110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敬請學務主管準時與會。
- 七、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0年10月19日(週二)上午9點30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第四條第二項請修正為「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由學務處另訂之，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二) 請課外組與教務處說明討論後，請教務處將此案於教務會議提案修正。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並提送110年10月6日教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第一條請刪除文字修正為「本實施細則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
- (二) 第三條選習方案二請討論修正為「.....於大一第一學期開學12週內至系統完成登記」。
- (三) 第三條第二項，請確認依照之法規名稱，修改為「另依本校社團經營與運作執行細則辦理。」
- (四) 第十六條，因教務處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母法)已明列學務處另訂法規，因此請修改法規層級為「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 本校「社團經營與運作執行細則」由課外活動組訂定公告即可，無需列為法規；另外請比照方案一之時數討論方案二參與次數比例，降低兩方案通過門檻差距。

(六)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修正如附件一(P.7-8)全文。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辦理社團說明會、9 月 27 日辦理新生說明會。

主席裁示：執行細則第五點有缺字「...於新生入學開學 6 周內...」。試行一年，若會影響到其它單位辦理核心知能活動，再請將其他核心活動新增至方案二中。

三、案由：申請教育部 111-112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一) 因應疫情變化，請各單位視情況改變活動辦理方式。

(二)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照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申請計畫書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前寄送教育部審查。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二(P.9-10)，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一) 擬整併導師暨輔導員相關辦法，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故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要點」。

(二)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甄選作業要點」，如附件三(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一) 擬整併導師暨輔導員相關辦法，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故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如附件四(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擬整併導師暨輔導員相關辦法，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故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 (二)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如附件五(p.13-14)，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整併導師暨輔導員相關辦法，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
- (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五。
- (三)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四) 本案通過後，預計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並同時取消「導師及系輔導員配額調整(強制併班)原則」。

決議：

- (一) 請調整第五點與第六點之順序。
- (二) 第七點修該改為「**本校教職員，除一級主管外，均得擔任輔導員**，惟導師不得兼任同一班級輔導員。」。
- (三) 晤談紀錄請諮商中心再調整簡化，使填寫方式更加便利。
- (四) 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六(p.15-16)，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為使文字精簡通順並符合實際作業流程，修正本要點。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推動 本校 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特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為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主要核心重點為委員會之設置，故修正之。
二、 本會 職掌如下： (一) 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 審議學期學生輔導工作總結報告。 (三) 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重要決	二、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掌： (一) 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 審議學期學生輔導工作總結報告。 (三) 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重要決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策。 (四) 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策。 (四) 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三、 <u>本會成員如下：</u> (一) <u>當然</u> 委員：由 <u>校長、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院長、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u> (二) <u>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教師代表 1-2 人，由具有輔導專長教師遴聘之；學者專家 1 人，就校外具諮商輔導專長之人士遴聘之。</u> (三) <u>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另置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u> (四)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三、 <u>委員會組成</u> (一) <u>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院長、各系主任及具有輔導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若干人擔任。</u> (二)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 (三)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四) <u>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u>	修正文字及排列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四、 <u>本委員會</u> 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修正文字

決議：

- (一) 第三點第一項請刪除副校長。
- (二) 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廢止「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如附件七(p.17-19)，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來文辦理，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故廢置原「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
- (二) 經本會議通過後，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釐清後再議。下次提案請提供教育部函文與母法，並以修正非廢止方式提案。

七、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如附件八(p.20-21)，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來文辦理，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草案)如附件八。

(三) 經本會議通過後，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刪案，釐清後修正原法規後再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40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科技大學社團經營與運作執行細則(P.7-8)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要點(廢止) (P.9-10)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甄選作業要點(廢止) (P.11)

附件四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廢止) (P.12)

附件五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新增) (P.13-14)

附件六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P.15-16)

附件七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廢止)(P.17-19)

附件八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新增)(P.20-21)

亞東科技大學社團經營與運作執行細則

110.09.1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主管會議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及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促進學生多元學習，並在參與過程中學習廣納意見、包容他人、建構良好人際關係及培養問題解決能力，提升未來職場接軌能力，特訂定本校「亞東科技大學社團經營與運作執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適用對象：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四技部學生適用。
- 三、本細則所稱社團組織係指依本校學生社團成立辦法並經審核通過成立一年以上之學生社團，包含學生會、各系學會及各性質社團。
- 四、修習年限：入學兩年內。
- 五、修習方式：於新生入學開學 6 週內可先預選社團，預選期限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並公告。每生參與 2 個社團為限，如欲變更社團得於大一結束前至本組申請變更，每生限申請變更一次。
- 六、修習內容：
 - (一) 社團經營專業課程：由本組聘任專業老師，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於大二結束前參與由本組規劃社團研習系列課程至少 4 場次且總時數至少 12 小時。
 - (二) 社團實務運作：以下選擇一項完成即可
 1. 社團組織參與：參與所屬社團組織(需為同一社團)辦理(主辦、承辦、合辦或協辦)經本組核定之社團活動至少 6 場次且總時數至少 18 小時。
 2. 社團活動執行：擔任所屬社團經本組核定之活動幹部或工作人員至少 4 場次，且每場活動皆需全程參與行前籌備並確實執行活動任務。
 3. 社團服務學習：擔任所屬社團組織寒暑假多日營隊擔任服務員，全程參與籌備及確實執行營期任務，並參與本組辦理之服務學習成果發表。
 4. 前述 3 項應有實際簽到紀錄並經社團組織負責人、社團指導老師及本組審核通過。
 - (三) 第(一)、(二)點皆需參與並於大二結束前完成，經本組審查通過者即完成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

七、補救措施：未於大二結束前完成者，需依據本校「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全程參與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及志工服務暑期補救措施。

八、社團執行規範：

(一) 參與本畢業門檻方案之社團應依本組公告派代表 2 名參與行前說明及培訓，未參與者不得辦理本方案。

(二) 為促進全校社團均衡發展，每學年各社團新社員之招生名額至多 50 人，各社得訂定遴選機制篩選適當人選入社，惟不得以繳交社費多寡為通過錄取之條件。

(三) 每學期初社團組織負責人應於學期期中考前至社團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完成建置社員及幹部名單。

(四) 社團活動如欲列為社團運作可認證內容應於最晚於活動辦理 14 天前至社團活動整合 E 化系統申請活動辦理並經審核通過，始得列入第六條認證活動。

(五) 如未參與前一學年社團評鑑、未配合本條執行規範或執行本執行細則期間經本組發現有投機取巧行為者，將停止該社團參與本細則推動之權利。

九、本執行細則由本組陳請學務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要點(廢止)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要點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4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7本校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訂定本要點，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每班設置一名導師；系主任為該系之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系導師及督導系導師職務之執行。
- 三、導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 70 分者，各系主任得於次學年度暫停該導師職務一學年。
- 四、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執行校內特殊輔導方案。
- 五、各系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 六、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習慣，關懷其身心健康，促進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並與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 七、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等，以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 八、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師生輔導園地填寫學生輔導與互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協助導生緊急事件通報、出席系導師會議與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交諮商中心留存。
 - (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
 - 1、一年級導師

- (1)新生入學輔導
- (2)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
- (3)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

2、二年級導師

- (1)協助學生生涯準備
- (2)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

3、三年級導師

- (1)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 (2)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

4、四年級導師

- (1)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 (2)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
- (3)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

九、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導師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十、擔任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每月津貼 2,500 元為原則，每學期共 4.5 個月。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8.6.24本校98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4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7本校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甄選作業要點(廢止)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89.05.0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7.01.03.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3.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7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系主任為該系(碩士班)「主任導師」。
 - (三)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 (五)新進教師任職未滿一年，不得擔任導師。
 - (六)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績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嫻熟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師**固定**擔任新生導師，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 三、甄選程序：由系主任推薦人選，送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 四、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05.0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0.08.04.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4.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5.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3.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3.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7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四_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廢止)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109.12.30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訂定

110.05.26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校務發展及推動多元特色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增進生活適應，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本校教職員均得擔任系輔導員。
- 三、 系輔導員設置原則：
 - (一) 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 (二)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 (三)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 (四) 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系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 四、 甄選程序：

由系主任於每學期末推薦新學年度系輔導員名單，經單位主管同意後交諮商中心彙整，送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系輔導員，由系主任遴選代理系輔導員，陳校長核聘。
- 五、 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六、 系輔導員任務：
 - (一) 關懷與追蹤學生請假及缺曠課。
 - (二) 建立班級、系聯絡社群。
 - (三) 引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與競賽。
 - (四) 了解學生工讀與職場安全。
 - (五) 畢業生就業追蹤與滿意度調查。
 - (六) 協助學生完成核心知能與社會實踐課程。
 - (七) 協助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 (八) 協助宣導學生證照、專題、競賽與系招生相關事宜。
 - (九) 其他有關學生生活學習事宜。
- 七、 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 八、 為增進輔導知能，系輔導員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 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系輔導員每月津貼2,500元為原則，每學期共4.5個月。
-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新增)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草案)

110.xx.xx本校110學年度第x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班設置一名導師，其職掌如下：
 - (一) 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及晤談，並填寫關懷晤談紀錄；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應與每位新生至少晤談一次。
 - (二) 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與必要時之轉介與通報。
 - (三) 休退學生諮詢輔導及轉復學生適應輔導。
 - (四) 租賃生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
 - (五) 學生請假核准並關懷與追蹤學生缺曠情形。
 - (六) 指導班級召開班會並出席班會宣達重要事項。
 - (七) 出席與導生相關會議與活動。
 - (八) 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暨輔導員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 (九) 關懷並輔導學生完成畢業門檻。
 - (十) 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 2 小時。
- 三、本校專任教師，除一級主管外，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每位教師僅擔任一班導師為限。
- 四、系主任為該系(含碩士班)之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導師及輔導員，並督導其職務之執行。
- 五、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及輔導員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執行校內輔導相關方案。
- 六、班級學生人數 30 人(含)以上，得增聘一名輔導員，協助導師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 七、除一級主管外，本校教職員均得擔任輔導員，惟導師不得兼任同一班級輔導員。
- 八、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嫻熟且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導師與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 九、導師暨輔導員甄選程序：

由系主任於每學期末推薦新學年度導師暨輔導員名單，送本校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由該系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或輔導員，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 十、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各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十一、導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 70 分者，各系主任得於次學年度暫停該導師職務一學年。

十二、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系導師暨輔導員會議，協助導師暨輔導員工作實施事項及學生問題追蹤討論，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安中心、諮商中心派員出席，以協助解決各班相關問題。

十三、擔任主任導師每月津貼 5,000 元，班級導師、輔導員每月津貼 2,500 元，每學期共核發 4.5 個月。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89.6.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掌：

- (一)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審議學期學生輔導工作總結報告。
- (三)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重要決策。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三、委員會組成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院長、各系主任及具有輔導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若干人擔任。
- (二)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
- (三)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89.6.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特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審議學期學生輔導工作總結報告。
- (三)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重要決策。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三、本會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院長、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二)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教師代表 1-2 人，由具有輔導專長教師遴聘之；學者專家 1 人，就校外具諮商輔導專長之人士遴聘之。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另置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四)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

108.4.15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訂定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提供本校輔導協助懷孕學生之注意事項及流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三、本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一)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本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 (二) 本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三) 本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 四、本校於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 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三) 工作小組應依需要，儘速擬妥分工表，統一事權。

(四) 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五) 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1.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①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②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③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④ 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⑤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⑥ 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⑦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⑧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⑨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⑩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2.行政單位：

(1) 會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2) 教務、學務單位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3) 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①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②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③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4)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① 本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② 學務、總務單位應配合輔導單位，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5) 本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①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②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③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五、本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六、本注意事項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公布日實施。

附件八_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新增)

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草案)

110.xx.xx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x 次性別別等教育委員會議訂定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期限。
 -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本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四、本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得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三)本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本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 五、本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三)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

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本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本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本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本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七、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本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九、本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十、本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回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一、適用學生遭受本校歧視、違法懲處，或本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